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1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11 年 11 月 9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中，我有幸代表巴西外交部部长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大使发言，表达巴西的如下观点：国际社会在行使其保护责任时，必须在保护过程中展现高度责任感。在这方面，我谨随信递交一份巴西政府的概念文件，题为“保护过程中的责任：制定和推广一个概念的各项要素”（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 和 117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签名)



## 2011年11月9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保护过程中的责任：制定和推广一个概念的各项要素

1. 自1945年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保护平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际社会采取相应行动的思维经历了许多阶段。
2. 1980年代出现了为人道主义干预思想、干预权辩护的声音。
3. 联合国在其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将保护责任概念纳入《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大会第60/1号决议)，其措词和使用的参数为长期密集谈判的结果。
4. 保护责任概念有三大支柱。第一个支柱指出国家承担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首要责任。第二个支柱强调国际社会向各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使其得以发展本地能力履行这一责任的作用。第三个支柱适用于特殊情况以及第一和第二支柱规定的措施明显无效的情况，允许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确立的规范和程序采取集体行动。
5.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不仅确认每个国家负有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责任，而且对国际社会在行使保护责任时使用武力作出了如下限制：(a) 属物(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b) 属时(个别国家显然没有履行其保护责任之时、并且所有和平手段均已用尽之后)；(c) 形式(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
6. 这三大支柱必须严格遵循政治上的主次之分和前后顺序关系。在此排序中，至关重要的是把集体责任与集体安全区分开来，前者完全能够通过非胁迫性措施来实施。逾越行使集体责任的领域并采用集体安全领域的机制，意味着某种对平民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具体情况应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必说，有必要明确区分军事和非军事强制行动，以避免仓促使用武力。
7. 即便有正义性、合法性与正当性等正当理由，军事行动也会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正因为如此，必须始终重视、寻求并用尽一切外交手段来解决任何冲突。因此，使用武力是国际社会行使保护责任的最后手段，在使用武力之前必须全面审慎地逐案分析军事行动可能产生的后果。
8. 必须反对任何地方发生的对平民使用暴力的行为。1990年代给我们留下了痛苦记忆：国际社会未能及时采取行动防止卢旺达发生的那种规模的暴力事件，造成了惨痛的人员伤亡和政治代价。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社会可能会考虑采取军事行动，以防止人道主义灾难。

9. 然而，必须注意，事实上当今世界饱受干预行动带来的苦果。这些干预加剧了既有冲突，让恐怖主义得以渗透到它过去不存在的地方，致使出现新的暴力循环，并且增加了民众的脆弱性。

10. 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保护责任概念可能被滥用，被用于更换政权等保护平民以外的目的。这种看法可能会导致更加难以实现国际社会所追求的保护目标。

11. 国际社会在行使保护责任时，必须在保护过程中展现高度责任感。应当以一套商定的基本原则、必备要素和程序为基础，例如，以下述原则、要素和程序为基础，同时发展这两个理念：

(a) 正如在医学中一样，防患未然永远是最佳政策；强调预防性外交才能减少武装冲突及与之相关的人员损失的风险；

(b) 根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体现的原则和宗旨，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努力，利用一切可用的和平手段保护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

(c) 使用武力，包括在行使保护责任时使用武力，必须始终依据《宪章》第七章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或在特殊情况下由大会根据其第377(V)号决议授权；

(d) 使用武力的授权必须在法律、行动和时间要素方面设下限制，而且军事行动的范围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所赋予任务的文字和精神，并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国际法规；

(e) 使用武力必须尽可能少产生暴力与不稳定。无论如何，使用武力产生的伤害都不能大过授权它预防的伤害；

(f) 在考虑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行动必须审慎、适度，并且局限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的目标上；

(g) 在整个授权期间，从决议通过直至一项新决议授权终止这一授权，均必须遵守这些准则；

(h) 必需强化安全理事会的程序，以便监测和评估诠释和执行决议的方式，从而确保在保护过程中展现责任感；

(i) 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被授予诉诸武力权力者为此承担责任。